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尤佳，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每週有2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校內水電、門窗、桌椅等簡易維修木工水電修繕工作。
- (二)校園美化綠化、花草樹木澆水維護或修剪等校園環境清潔、園藝工作。
- (三)協助搬運整理及協助大型會議場地布置。
- (四)協助本校行政作業、送公文、郵件或資料遞(寄)送至銀行、郵局等及校務工作等業務。
- (五)辦理總務處指派工作及協助其他處室交辦業務。
- (六)協助門房守衛人員進出管制及登記、財產登記、每年定期財產盤點、報廢等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2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表件。
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16:00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22205108#506、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本校總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切結書。
 - 5.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 8.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甄選：書面審查。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甄選，審查不適合、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第二階段甄選：面試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

依面試(60%)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40%)成績總合排列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本校亦得予從缺。

十、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 (一)日期：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報到，2時00分起開始甄選。面試時間約5-10分鐘。實作測驗每項約20分鐘。
- (二)地點：面試於本校2樓會議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二)報到：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公告後2日內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依正式公告為準)。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甄 選 職 務		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章			本校收件簽章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本欄位由本校收件時勾選)	1	☐ 身分證影本 (正本驗後退還)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3	☐ 切結書	7	☐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本驗後退還)	8	☐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
校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